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相關會議辦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主管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各線用地取得之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之情形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按各捷運線分類（另細分為公聽會、說明會、協議會）。

（二）橫項：依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聽會：依用地取得之法定程序，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二）說明會：指向民眾說明本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之各項問題。

（三）協議會：指本局為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用地取得與民眾權益相關問題舉辦協議會。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工程計畫作業進度資料，由本局土地開發科提供。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